

副本

礼县政府采购合同

(协议供货)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4218

合同编号: (采购单位自编)

项目内容: 办公家具

采购人: 礼县固城镇卫生院

供应商: 天水金威建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礼县固城镇卫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天水金威建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品名	规格 (mm)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工位		组	2	1600	3200	
2	会议桌	2.4 米	张	1	3620	3620	
3	餐桌	1.6 米	张	1	1280	1280	
4	茶几		个	2	360	720	
	机场椅		组	1	950	950	
	曲木椅		把	1	880	880	
	办公椅		把	10	180	1800	
总计	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12450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全额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送货上门形式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设备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送货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《货物清单》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设备清单内容验收设备。

第六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设备运行一切正常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天水金威建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893897079

开户银行：农行甘肃天水麦积支行

账号：27055001040013619

